

# 紫晶存储造假案： 科创板的大门谁来守？

各司其职，多方共治，才能保障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利益。

文 | 本刊特约记者 夏木



3月15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这一天，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投资者诉紫晶存储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公开信息显示，紫晶存储成立于2010年，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从业务上来看，紫晶存储确实具有“科创”属性，其主打产品是一套融合底层光存储介质、硬件设备和软件，实现数据自动写入、存储和自动读取的安全可靠、绿色节能、长寿命、低成本的存储系统。

尽管概念很“科创”，但其自2020年上市后的第一份年度财务报告，就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随后，交易所曾三次监管问询，公司沦为重点监管对象。一上市即“露馅”，让人们不禁怀疑，当时上市准备的材料，是不是多少存在一些问题？

## 首单“非标审计意见”

实际上，紫晶存储的上市过程非常坎坷，在2019年发布第一版招股说明书后，紫晶存储、保荐券商、相关律所经历了5轮问询和多轮反馈。期间，上交所就该公司的股权变更的细节、实物出资是否公允、股东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大客户收入确认、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等数十项问题提出了问询。问询涉及的问题虽然很多，但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紫晶存储仍成功在2020年初上市。

值得注意的是，紫晶存储上市后很快出现审计团队变更的情况，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到一年，基于“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又将审计机构换成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意思的是，在签下这单审计业务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却对紫晶存储的2020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紫晶存储也不得不创下了一个另类的纪录，出品了科创板首单非标年报。立信事务所

出具的保留意见主要涉及预付技术开发费及预付设备款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问题。紫晶存储2020年末预付款项高达1.36亿元，同比激增253%，其中包含7823.44万元的技术开发费用。同时，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41%。审计机构认为，无法对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此，上交所也予以了问询。紫晶存储在回复问询函中表示，前述预付技术开发涉及九家供应商，均系首次合作，公司以承兑汇票全额支付款项，同时承认九家供应商中存在多个关联关系。随后上交所要求紫晶存储说明原因，紫晶存储解释称，提前支付100%预付款是为了合作尽快落地。但直到2021年3月，两大项目还是没有明确进展，新合作最终落空。而该公司的业绩下滑也显而易见：2020年年报显示，紫晶存储净利润1.04亿元，同比减少24.71%。2021年业绩预告则指出，公司预计将实现净利润650万元到975万元，同比减少9727.64万元到9402.64万元。对于下滑原因，紫晶存储称主要系业务商业模式有所变化，叠加新模式业务处于建设期间暂未形成服务收入等因素。

无论是2020年度的业绩下滑与大额预付，还是2021年度的坏账准备与预计损失，会计师事务所均表示难以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于是，2021年年底，紫晶存储再次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从立信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的官方解释是“希望现场审计尽快启动，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工作量安排饱和，项目团队人员常驻北京”，加之疫情导致出差不便，决定变更审计机构。然而有市场人士对此表达了质疑：立信作为内资八大所之一，在全国多地都有分所，仅仅因为项目团队工作量饱和以及疫情因素就直接换所难免有些说不过去，或许这背后的真实原因，是与立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给出钱雇佣

紫晶存储的上市过程非常坎坷，在2019年发布第一版招股说明书后，紫晶存储、保荐券商、相关律所经历了5轮问询和多轮反馈。

自己的上市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往往会被看作来自审计机构的一种警示信号，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慎重质疑。

### 首单科创板“破发”

在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背后，是紫晶存储无法自圆其说的业务模式变化及客户变动。

上市前，紫晶存储的客户以系统集成商、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为主。上市后，公司转变为通过设立参股或控股项目公司，再经项目公司或其关联方具体开展业务。部分参股公司成为客户，且互相之间还有关联。关联交易除用于做大利润，更可能用于利益输送（或者是对上市时关联方“鼎力相助”的“知恩图报”）。2020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中，有三家是紫晶存储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两家公司还有同一个股东——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这些公司采取大额预付款+100%坏账计提的处理办法，很难不让人心生担忧：这些关联交易和豪掷千金，会“人为”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变成坏账。而2021年预亏的原因之一，就是对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2841万元应收账款计提100%坏账准备。

在业绩下挫、会计师保留意见等不利消息影响下，紫晶存储股价迅速下行。其2020年2月26日上市时，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上市首日，开盘报85.00元，涨幅295.53%，收盘报78.24元，涨幅264.08%。然而到2021年5月6日，该公司股票跌破发行价，盘中最低报21.16元，成为科创板首单“破发股”。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现在紫晶存储业绩不佳，但是当年这支“数据存储第一股”可是

吸引来了大量创投机构。其中包括达晨创投、普思资本、基石资本等等。上市发行后，达晨创投及达晨创联合计持有紫晶存储8.26%的股份，天津普思持股3.7%。限售期一过，紫晶存储遭到了达晨系的多次减持。2021年3月，持股5.5425%的达晨创联宣布拟减持不超过2%。9月27日，减持完成，达晨系减持了约1.93%，减持价格区间为19.88-28.29元，套现8150.5万元。天津普思也在2021年两度减持了紫晶存储的股份，2021年一季度，从704.23万股减持至498.85万股，三季度再度减持至308.47万股。有市场机构根据区间成交均价估算，天津普思两次减持共套现1.15亿元，五年的投资回报率约为219%。

一边是关联交易且业绩不佳，惨遭会计师事务所“打脸”，另一边则是创投资金大规模获利离场，紫晶存储的股价如果还能企稳，恐怕才是“市场失灵”。

到了2022年，市场对于紫晶存储的质疑点又增加了。这次是“公告自爆”的违规担保问题。2022年3月17日，紫晶存储发布《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告》。紫晶存储表示，关于光大银行4,800万元违规质押担保存单，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现相关账户资金减少净额4,593万元，经初步了解系被光大银行划扣；关于广州银行2.2亿元违规质押担保存单，公司已就此前被转出的1亿元资金向公安局报案，并对剩余1.2亿元账户资金进行冻结保全。光大银行违规质押担保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在这一系列内忧外患下，紫晶存储股价市值不出意外一路走跌。截至2022年3月15日收盘，紫晶存储当日股价下跌7.2%，收盘价11.85元每股，较发行价跌幅达44.86%，较高点跌幅甚至超过86%。

## 首单直接维权诉讼

面对这样的不良示范，作为科创板监管机构的上交所的态度是“零容忍”，做出了纪律处分决定，认定紫晶存储及有关责任人涉及三大违规事项。一是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多次违规对外提供大额担保。二是公司资金受限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三是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相关持续督导意见及专项核查意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对紫晶存储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穆、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罗铁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钟国裕、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炜予以通报批评。对紫晶存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能清、邱荣辉予以通报批评。

除了首单“非标审计意见”和“科创板破发”外，紫晶存储还创下了另外两个尴尬的“首单”。

第一，其涉及首个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从2019年7月首批25家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到现在不到三年时间，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数量已突破400家。而紫晶存储是首家因信息披露违规，被投资者索赔的科创板上市公司。

第二，该案系首单处罚前置程序取消后直接被法院受理的证券投资者维权案。之前，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需要证明虚假陈述行为人已经被行政处罚，或者收到人民法院的有罪刑事判决为前提。而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虚假陈述

新规定》），最大的变化即是取消了起诉的前置程序要求，投资者只要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法院就应当受理。紫晶存储即成为了新规定生效以来、投资者无需证监会行政处罚即可直接起诉维权的第一单。

倘若司法机关最终查实，导致紫晶存储2020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也存在虚假陈述的话，那么，在2021年4月30日及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且在2021年4月30日及之后卖出或继续持股者也有希望参加索赔（待证监会调查结束后，可索赔范围可能会做适当调整或明确）。本时段范围内的投资者，有律师建议可以先参与索赔登记。待证监会调查结论出来后，再决定是否正式提起诉讼。

现在，也许我们能够回答“科创板谁来守门”这样一个问题：上市时严守信息披露质量，中介机构守土有责；上市后，交易所应加强监管，自律管理严守底线；对于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亦负有责任；而一旦发生了信息披露不实，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勇于拿出“保留意见”，律师也应当积极站到投资者保护的最前线。到了最后，司法机关还应予以投资者维权诉讼的途径与便利。

2022年4月30日，紫晶存储发布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停牌，将于2022年5月6日复牌，自复牌之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紫晶”。紫晶存储成为421只科创板股票里是第一只被ST的个股。这正是交易所加强监管、严守底线的体现。

只有一个环节出拳远远不够，各司其职，多方共治，才能保障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利益，最终保障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的积极发挥，真正惠及科技创新，助力实体经济。□

从2019年7月首批25家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数量已突破400家。紫晶存储是首家因信息披露违规，被投资者索赔的科创板上市公司。